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行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i)提名呂臨華先生任本行董事、行長以及(ii)提議陳海強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浙商銀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呂臨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呂臨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呂臨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臨華先生，1978年5月出生，本行黨委副書記。碩士研究生。呂臨華先生曾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助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政策法規處處長，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一級調研員；浙江農村商業聯合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呂臨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呂臨華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呂臨華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截至本公告日期，呂臨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呂臨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呂臨華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呂臨華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行長辭任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收到陳海強先生提交的辭呈。陳海強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該辭任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

陳海強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海強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職務，代為履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行法定代表人職責。本行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5日選舉陳海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陳海強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委任行長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決議，委任呂臨華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一致。根據有關規定，呂臨華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在其行長任職資格核准前，呂臨華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呂臨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呂臨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呂臨華先生為本行行長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

中國，杭州
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
釤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
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